

#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苏科协发〔2022〕109号

---

## 关于推荐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 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协，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、促进会），相关高校科协：

为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，扩大同行评议范围和精准度，切实提升科协人才评价工作客观性、公正性，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现开展评审专家征集工作。请各单位根据实际，积极推荐评审专家。

### 一、评审专家标准

#### （一）政治标准

思想政治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## **（二）学风道德**

学风正派，遵守科研伦理，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## **（三）学术水平**

1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相关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、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。

2. 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项：

（1）作为负责人，承担过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（课题），且已通过验收。

（2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（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三名完成人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）。

（3）担任全国学会理事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，或担任省科协全委会委员以上职务，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高级职务，或在重要学术期刊任职，或为国际（国家）标准的主要完成人。

（4）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

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。

(5) 积极投身世界一流期刊建设、科学技术普及、国际科技人文交流、科技咨询服务、“科创中国”、科技人才举荐等科协重点工作。

#### **(四) 年龄和身体情况**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（195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，两院院士可放宽至 75 周岁（194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2. 长期在科研一线工作，身体健康，具备履行评审工作的时间和能力。

## **二、推荐名额**

不限名额。

## **三、推荐工作要求**

### **(一) 严格推荐标准**

推荐工作应坚持政治标准、学风道德、学术水平的要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严把入口关。各推荐单位应事先征得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同意，方可推荐。推荐单位和评审专家应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所提交的信息应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对于信息提交不实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## **(二) 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领域**

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重点推荐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以及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、社会公益研究等领域的高层次专家。注重推荐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，对行业或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专家。在推荐过程中，请将临床医生、科研仪器开发应用和工程技术人才，以及在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、非共识科技项目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纳入推荐范围。请将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、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推荐的参考条件。

## **(三) 拓宽渠道举才荐才**

注重推荐国家实验室、国家科研机构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、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的战略科学家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负责人、青年科技人才、卓越工程师。统筹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布局，注重产业发展方向。优先推荐长期工作在科研一线的专家。

## **四、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**

### **(一) 权利**

1. 通过随机抽取和指派等方式，担任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。获得评审专家电子聘书，作为参与中国科协评审

工作的“唯一”身份认证和荣誉标识。

2. 自愿选择是否参与评审工作。按规定获取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材料。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，独立发表评审意见和建议。根据有关规定，获取劳务报酬。

3. 优先被推荐参与中国科协组织的学术、科普、智库、国际科技人文交流、“科创中国”等重要活动。

4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 **(二) 义务**

1. 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，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。

2. 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不得泄露评审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。

3. 严格履行回避要求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做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。

4. 不得委托他人代评。及时更新个人有关信息。

## **(三) 退出机制**

对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退出专家库：

1. 未能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履行专家职责的。

2. 擅自泄露评审内容、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。

3. 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；存在徇私舞弊，接受

或索取相关单位（个人）馈赠、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。

4. 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存在伪造、篡改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存在科研道德和伦理责任问题的。

5. 接受评审邀请后无故缺席 2 次的。

6. 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等。

## 五、推荐工作流程

1. 各推荐单位根据实际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填写《评审专家推荐人选信息登记表》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2. 请各推荐单位于 7 月 18 日前，将登记表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版发至邮箱：[jskxzrb@163.com](mailto:jskxzrb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宰俊

联系电话：025-83625037

附件：评审专家推荐人选信息登记表



---

江苏省科协办公室

2022年7月4日印发

---